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8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发行数量为4,230.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413.6407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522.8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2.1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664.9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3807923%，有效申购倍数为 2,748.70320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T-4 日），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4,230,000	73,728,90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57,23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1,149,553.7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1,76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42,516.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21,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068,03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共有 1,143,827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 11,421,000 股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1,768 股，包销金额为 3,342,516.24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45%。

2024 年 3 月 28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383.05 万元，其中：

- 1、承销保荐费用：
保荐费用为 200.00 万元，承销费用 5,603.40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17.06 万元；
- 3、律师费用：722.64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6.6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3.35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8日